

民航规〔2021〕37 号

关于印发民用航空器事件调查安全建议 管理办法的通知

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运输(通用)航空公司、机场公司、服务保障公司、航空设计制造公司,空管局、运行监控中心、民航大学、飞行学院、校验中心、适航审定中心:

为规范和强化安全建议闭环管理,预防民用航空器事件,切实提升事件调查对民航安全的贡献率,依据《民用航空器事件调查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第 2 号),制定了《民用航空器事件调查安全建议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21 年 7 月 26 日



咨 询 通 告

中 国 民 用 航 空 局

文 号:民航规〔2021〕37 号

编 号:AC-395-AS-02

下发日期:2021 年 7 月 26 日

民用航空器事件调查安全建议管理办法

民用航空器事件调查安全建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强化安全建议闭环管理,预防民用航空器事件,依据《民用航空器事件调查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2 号)相关要求,参考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 13《航空器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以及《航空器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手册》(Doc 9756 AN/965),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局)、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地区管理局)、中国民用航空安全监督管理局和中国民用航空安全运行监督办公室(以下统称监管局)在民用航空器事件调查(以下简称:事件调查)中制定的安全建议以及接收到的国(境)外调查机构安全建议的管理。

第三条 组织事件调查的单位负责制定、审核与分发安全建议,并对安全建议进行闭环管理。民航局、地区管理局和监管局负责监督安全建议的落实情况。安全建议接收单位应当向安全建议落实情况的监督单位反馈,包括是否接受安全建议,以及落实安全建议的改进措施,或不接受安全建议的理由等。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建议是指组织事件调查的单位根据事件调查提出的旨在预防类似事件再次发生的建议。

安全建议通过中国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系统进行统一管理,包括安全建议的录入、分发、接收、反馈、评估、关闭。

第二章 安全建议的制定

第五条 安全建议通常只针对一个具体、单一的问题,或者多个紧密相关的具体问题。安全建议在制定过程中应当遵循客观、准确、唯一、适度和可行的原则。

客观原则,是指在制定安全建议时,针对安全风险及其后果应当有客观的判断。

准确原则,是指在阐述安全建议的制定背景时,所引用的数据可靠,分析过程逻辑清晰。

唯一原则,是指一条安全建议只针对唯一的安全建议接收单位。

适度和可行原则,是指安全建议的内容不宜过分宽泛,也不宜过分具体,应具备可行性。

第六条 安全建议编码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事件调查报告编码;第二部分为调查报告中安全建议的序号,例如XXXXXXXX-001。

第七条 安全建议应当包括以下要素:编码、接收单位、发布日期、安全建议的制定背景、涉及的安全问题、由此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改进建议等。

第八条 安全建议通过事件调查报告提出,需要立即采取行

动的安全建议可以在调查的任何阶段提出。在调查过程中提出的安全建议,应当一并编入调查报告中,并予以注明。

第九条 在安全建议制定过程中,组织事件调查的单位应当与安全建议接收单位和安全建议落实情况的监督单位加强沟通,便于安全建议的理解和落实。

第三章 安全建议的审核与分发

第十条 组织事件调查的单位的航空安全委员会或其授权的部门负责安全建议的审核与分发。

安全建议的分发流程为:组织事件调查的单位→安全建议落实情况的监督单位→安全建议接收单位。

涉及违法行为整改的安全建议,安全建议落实情况的监督单位应当通过行政指令转化为整改措施,并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开展评估。安全建议转化为整改措施后,即可关闭。

安全建议接收单位包括:民航局、地区管理局及监管局、民航生产经营单位以及行业外与航空安全相关的单位等。

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文件的起草、修订、内容完善的,安全建议接收单位应为其起草单位。

涉及地区管理局辖区内监管工作的,安全建议接收单位应为相应地区管理局或监管局。

涉及航空器运行、维修和地面保障,机场运行,空管保障以及民用航空产品设计、制造的,安全建议接收单位应为相关民航生产

经营单位。

安全建议应抄送对其落实能够提供支持的其他单位。

第四章 安全建议的回复

第十一条 收到安全建议后,接收单位应当在 30 日内向安全建议落实情况的监督单位作出回复。

回复内容应当包括:

(一)对安全建议的接受情况,如无法接受安全建议,则应阐明理由。

(二)针对安全建议已采取的改进措施。

(三)按照安全建议拟采取的改进措施或等效措施。

第十二条 安全建议落实情况的监督单位负责审核安全建议的回复。

第五章 安全建议的落实

第十三条 安全建议接收单位应当按照回复内容中制定的改进措施计划完成整改,并在相应时间节点及时更新改进措施记录。

涉及民航局、地区管理局及监管局的安全建议,其落实情况由本单位航空安全委员会负责监督。

涉及航空器运行、维修和地面保障、机场运行以及空管保障的安全建议,其落实情况由安全建议接收单位所属地区管理局或监管局负责监督。

涉及民用航空产品设计、制造的安全建议,其落实情况由民航

局或安全建议接收单位所属地区管理局负责监督。

第十四条 安全建议接收单位完成改进措施并经监督单位审核认可后,组织事件调查的单位关闭该安全建议。

第六章 涉及国(境)外的安全建议

第十五条 提给国外单位的安全建议,通过外方授权代表发送,并告知安全建议接收单位应当在 90 日内回复安全建议的接受情况。安全建议接收单位应通过外方授权代表将改进措施执行情况反馈我国。

第十六条 国外调查机构提给我国的安全建议,分发流程为:我国授权代表→安全建议落实情况的监督单位→安全建议接收单位。安全建议接收单位应当自接到安全建议 90 日内,书面回复安全建议的接受情况。安全建议接收单位完成改进措施并经监督单位审核认可后,由我国授权代表反馈提出安全建议的国外调查机构。

第十七条 涉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安全建议管理,参照本办法第十五条、十六条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民航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安全建议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安全建议及其落实等相关信息应当在行业内共享。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抄送：西藏区局、各监管局，各地区空管局及空管分局（站），局机关各部门。

民航局综合司

2021 年 10 月 28 日印发
